

**JINHENG AUTOMOTIVE SAFET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錦恒汽車安全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93)



2006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錦恆汽車安全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報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含之5位執行董事為李峰先生、邢戰武先生、趙清潔先生、楊棟林先生及傅天忠先生；2位非執行董事為李宏先生及曾慶東先生；及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維端先生、黃世霖先生及朱彤先生。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和九個月之未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度同期之未審核業績比較如下：

### 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和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營業額	3	75,054,591	47,109,750	215,514,704	141,739,778
銷售成本		(50,326,860)	(34,392,438)	(152,416,327)	(100,187,333)
毛利		24,727,731	12,717,312	63,098,377	41,552,445
其他收益		1,798,584	317,950	2,961,315	676,633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197,956)	20,167	(224,693)	(105,931)
研究及開發費用		(1,225,168)	(834,814)	(2,781,428)	(2,429,374)
分銷成本		(1,411,289)	(387,339)	(4,013,691)	(2,297,348)
行政費用		(6,703,061)	(4,513,106)	(19,432,570)	(13,446,812)
確認負商譽		-	-	79,442	-
經營溢利		16,988,841	7,320,170	39,686,752	23,949,613
融資成本		(2,717,657)	(718,292)	(5,470,301)	(1,911,566)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虧損)		191,210	(102,312)	1,526,075	(87,012)
除稅前溢利		14,462,394	6,499,566	35,742,526	21,951,035
所得稅	4	(2,186,289)	(16,177)	(5,192,578)	42,901
本期溢利		12,276,105	6,483,389	30,549,948	21,993,936
應佔：					
本公司之股權持有人		12,374,347	6,477,107	29,800,237	22,004,907
少數股東權益		(98,242)	6,282	749,711	(10,971)
本期溢利		12,276,105	6,483,389	30,549,948	21,993,936
每股盈利					
—基本	5(a)	3.22港仙	1.70港仙	7.76港仙	5.78港仙
—攤薄	5(b)	3.19港仙	1.67港仙	7.67港仙	5.67港仙

第3至7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季度報告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包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本季度報告是根據本集團二零零五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

本季度報告包括綜合財務業績及經選擇的說明附註。附註包括對瞭解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度財務報表起的財務狀況及業績變動而言屬重要的事件及交易的說明。本綜合季度財務業績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所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全套財務報表所需的資料。

載列於本季度報告中有關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作為過往所呈報的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惟該等資料是源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核數師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所發表對該財務報表作出無保留意見。

## 2. 會計政策的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出多項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這些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以下載列有關於本期及以往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變動的進一步資料，有關變動已於這些財務報告中反映。

### (a) 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概要

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股東權益總額的年初結餘（經調整）的影響

下表載列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年初結餘所作出的調整。

新政策的影響 (增加／(減少))	附註	資本儲備 港元	保留溢利 港元	小計 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港元	股東 權益總額 港元
為以前會計期間作出調整：						
—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2號	2(b)	345,000	(345,000)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2(c)	3,403,757	—	3,403,757	—	3,403,757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影響總額		3,748,757	(345,000)	3,403,757	—	3,403,757

### (b) 僱員購股權計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不會於僱員（該詞彙包括董事）獲授有關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時確認任何款項。倘僱員選擇行使購股權，則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將僅以應收購股權行使價為限入賬。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為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本集團已就僱員購股權採用一個新政策。根據此新政策，本集團將有關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確認為開支，及把相應增加記錄在股權中的資本儲備之內。

## 2. 會計政策的變動 (續)

### (b) 僱員購股權計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續)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股東權益的年初結餘的調整載於附註2(a)。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季度報告內「購股權計劃」。

### (c)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於過往年度，採用權益法計算的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權益變動並不會於本集團的股權內確認。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應佔合營公司權益的變動乃直接於本集團股權內確認，並於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作出披露。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新政策，方法為將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年初資產淨值增加港幣3,403,757元，以將應佔合營公司權益的變動計入本集團的資本儲備。此舉並無對所呈列期內的年初保留溢利或損益構成淨影響。

## 3.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生產及銷售汽車安全產品。

營業額指扣除銷售稅及增值稅後，向客戶銷售汽車安全產品的價值。

於期內確認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銷售機械式氣袋系統	11,468,478	18,035,279	55,201,183	50,560,523
銷售電子式氣袋系統	53,050,677	23,514,991	132,379,139	53,065,344
銷售汽車安全系統零部件及其他安全產品	10,535,436	5,559,480	27,934,382	38,113,911
	<b>75,054,591</b>	47,109,750	<b>215,514,704</b>	141,739,778

本集團的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大致上全部來自其於中國生產及銷售汽車安全產品，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及業務分部分析。

#### 4. 綜合收益表所示的所得稅稅項

綜合收益表所示的稅項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本期所得稅				
本期中國所得稅	<b>(1,718,933)</b>	(18,232)	<b>(4,130,872)</b>	(66,029)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b>(467,356)</b>	2,055	<b>(1,061,706)</b>	108,930
所得稅(支出)／抵免總額	<b>(2,186,289)</b>	(16,177)	<b>(5,192,578)</b>	(42,901)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的所得稅規定及規例，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錦州錦恆汽車安全系統有限公司（「錦恆汽車」）享有稅項優惠期，可由其首個獲利年度起獲完全豁免兩個年度中國所得稅，其後三年則可減免50%中國所得稅。錦恆汽車今年是在其首個獲利年度起的第三年。另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中外合資企業瀋陽金杯錦恆汽車安全系統有限公司（「金杯錦恆」）亦正辦理享有這稅項優惠期的手續。

根據中國的所得稅規定及規例，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哈爾濱哈飛錦恆汽車安全系統有限公司（「哈飛錦恆」）及北京錦恆世嘉汽車零部件有限責任公司（「錦恆世嘉」）期內須按27%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

## 5.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和九個月期間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期內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12,374,347元和29,800,237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和九個月期間：港幣6,477,107元和22,004,907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84,106,813和384,106,813股(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和九個月期間：381,000,000和381,000,000股)如下計算：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381,000,000	381,000,000	381,000,000	381,000,000
根據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的影響	3,106,813	-	3,106,813	-
於九月三十日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基本)	384,106,813	381,000,000	384,106,813	381,000,000

###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和九個月期間每股攤薄盈利是根據期內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12,374,347元和29,800,237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和九個月期間：港幣6,477,107元和22,004,907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88,005,006和388,736,224股(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和九個月期間：388,152,941和388,152,941股)如下計算：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於九月三十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84,106,813	381,000,000	384,106,813	381,000,000
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被視為 不計價款發行的股份的影響	3,898,193	7,152,941	4,629,411	7,152,941
於九月三十日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攤薄)	388,005,006	388,152,941	388,736,224	388,152,941

## 6. 儲備

	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溢價		法定盈餘		法定		可換股			小數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根據前報告	80,168,124	36,341,236	8,749,449	4,374,723	-	-	-	-	43,283,556	172,917,088	1,187,182	174,104,270
—為以前會計期間作出調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	-	-	345,000	-	-	-	(345,000)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	-	-	-	3,403,757	-	-	-	-	3,403,757	-	3,403,757
	80,168,124	36,341,236	8,749,449	4,374,723	3,748,757	-	-	-	42,938,556	176,320,845	1,187,182	177,508,027
—重列												
以股份結算的交易	-	-	-	-	4,347,750	-	-	-	-	4,347,750	-	4,347,750
年度核准屬以前年度的股息	-	-	-	-	-	-	-	-	(20,955,000)	(20,955,000)	-	(20,955,000)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2,457,478	-	2,457,478	-	2,457,478
本期溢利/(虧損)	-	-	-	-	-	-	-	-	22,004,907	22,004,907	(10,971)	21,993,936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80,168,124	36,341,236	8,749,449	4,374,723	8,096,507	-	-	2,457,478	43,988,463	184,175,980	1,176,211	185,352,191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80,168,124	36,341,236	12,616,183	6,308,089	9,545,757	-	-	2,357,650	48,199,626	195,536,665	10,640,264	206,176,929
以股份結算的交易	-	-	-	-	1,711,500	-	-	-	-	1,711,500	-	1,711,500
年度核准屬以前年度的股息	-	-	-	-	-	-	-	-	(12,723,480)	(12,723,480)	-	(12,723,480)
本期溢利	-	-	-	-	-	-	-	-	29,800,237	29,800,237	749,711	30,549,948
行使購股權	5,279,600	-	-	-	(3,592,400)	-	-	-	-	1,687,200	-	1,687,200
少數股東的資本投入	-	-	-	-	-	-	(1,484,235)	-	-	(1,484,235)	12,163,048	10,678,813
確認可換股票據之股權部份	-	-	-	-	-	5,150,126	-	-	-	5,150,126	-	5,150,126
確認收購附屬公司之												
重估公允價值	-	-	-	-	-	-	3,445,895	-	-	3,445,895	-	3,445,895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85,447,724	36,341,236	12,616,183	6,308,089	7,664,857	5,150,126	1,961,660	2,357,650	65,276,383	223,123,908	23,553,023	246,676,931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三名董事及七名僱員根據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按象徵式代價獲授11,4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給予持有人認購一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的本公司普通股的權利。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授出，其後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止期間可予行使。行使價為港幣0.38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共4,560,000購股權已被行使。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銷售收入約為港幣**215,500,000**元，較二零零五年同期上升約**52.0%**。隨着本集團在第三季有多個新型汽車安全氣囊產品上市，及本集團在上半年開始為四名新客戶批量生產及為一名客戶的汽車進行國產化生產，使本集團在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銷售收入大幅上升。隨着本年第四季度本集團有一名新客戶批量投產，本公司董事相信，本年度銷售收入將會大幅上升。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除稅前利潤較二零零五年同期上升約**62.8%**至約為港幣**35,700,000**元。隨着本年度錦恆汽車開始交納**13.5%**中國政府所得稅，本集團除稅後溢利約為港幣**30,500,000**元，較二零零五年同期上升約**38.9%**。

在過去的三個月中，本集團在產品及客戶市場上亦有重大的發展。本集團的安全帶產品已獲得中國政府**3C**安全認證，並將於本年度第四季開始為一位中國客戶生產安全帶。本集團已通過**ISO14000**環境認證，意味著本集團已可以滿足世界發達國家對企業生產條件的要求，為本集團進入國際市場打下良好基礎。

本集團已與一家國際知名的安全系統供應商簽定供貨協議，將於第四季度開始批量供貨，預期每年將供應**40**多萬個安全氣袋袋體。本公司董事相信是次協議的訂立，將可帶領本集團進入全球的汽車安全系統供應體系。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又獲得三個客戶合共四個新車型的安全氣囊系統開發合同，其中有一個更為本集團的全新客戶。

本集團繼續與一家國際著名汽車製造商保持聯繫，該客戶的全球採購部門已派員到本集團考察，並獲良好評價。本集團將繼續大力開發國際市場，並將於年內組建專職的國際市場開發部門，致力於國際市場開發工作。

本集團正進行收購錦恆世嘉**49%**的股本權益，並預期在本年內完成。待該收購完成後，本集團將全資擁有錦恆世嘉。這項收購將更有利於對安全氣囊業務的成本及生產質量的控制。

此外，本集團亦正進行收購煙台萬斯特有限公司（「煙台萬斯特」）**30%**的股本權益，並預期在本年內完成。煙台萬斯特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薄壁鍍鉻缸套及汽車發動機零件。本公司董事相信，收購煙台萬斯特後將會為本集團擴大產品種類，同時透過其於汽車發動機行業的知名度，將有助於本公司擴大客戶群。

本集團新設立的汽車電子公司研發工作亦進展順利，將在未來為本集團發展提供有力的支持。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和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港幣75,100,000元及約港幣215,500,000元，較去年同期分別上升了約59.3%及52.0%。上升主要是由於有幾個新的型號於本年推出，同時有四名新的客戶開始批量銷售，及一名客戶開始進行本地化生產。另外，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亦對整體業績作出另人滿意的貢獻。預期全年均可維持一個穩定及健康的增長。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與去年同期相比，提高了5.9%至32.9%。這主要是由於推出部份比較高毛利率的型號所致。於本九個月審閱期間，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為29.3%。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和九個月，來自經營業務之溢利分別約為港幣17,000,000元及港幣39,700,000元，代表與去年同期比較分別上升了約1.3倍及65.7%。這是由於營業額和毛利率持續改善所致。

其他收益的上升主要原因是因為利息收入和測試收入增加所致。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和九個月期間，其他收益為約港幣1,800,000元及約港幣3,000,000元。

於本九個月審閱期間，分銷成本上升了約港幣1,700,000元至約港幣4,000,000元。上升乃主要由於增大市場推廣活動以獲得正快速增長的汽車業所提供的機會，同時配合本集團開發更多新客戶的策略。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和九個月與去年同期比較，研究及開發費用分別輕微增加了約港幣400,000元至港幣1,200,000元，及增加了約港幣400,000元及港幣2,800,000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行政費用約為港幣19,400,000元，與去年同期比較上升了約港幣6,000,000元。上升之主要因為本集團兩間新附屬公司錦恆世嘉和金杯錦恆，自去年第三季度後已經開始商業營運所致。

於本九個月審閱期間，融資成本增加了約港幣3,600,000元至約港幣5,5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新發行的可換股票據的利息所致。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應佔合營公司盈利或虧損為約港幣1,500,000元盈利，即由去年同期的虧損約港幣90,000元增加了約港幣1,600,000元。這主要是由於錦恆部件(一間集團擁有35%的合營公司)的重大業績改善所貢獻的。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所得稅費用增加至約港幣5,200,000元。這些因為錦恆汽車開始其第一年的50%減稅優惠，而去年同期其所得稅為全數豁免的。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財務回顧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和九個月期間之溢利與去年同比較，分別大幅增加約89.3%及38.9%至約港幣12,300,000元及港幣30,500,000元。增加的主要因為營業額大幅增加及因幾個車型開始供貨而提高整體毛利率。

### 展望與前景

二零零六年已即將過去，本公司董事相信，在過去二年集團的業務規劃和發展已在本年度初見成效。有理由相信，由於本集團成本控制策略的成功實施，本集團在未來幾年的發展中將會佔有先機。

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內部管理，實施既定的戰略規劃，使得本集團與國際水平的汽車零部件供應商接軌，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打下良好基礎。

本集團將重點關注汽車電子和發動機零部件行業，力爭在明年有重大突破性進展，使本集團業務得以按照戰略發展的需求進一步擴展，為本集團迅速成長打下良好基礎。

本公司董事相信，由於中國汽車工業良好的發展趨勢，及本集團具有明顯的競爭優勢，未來本集團必將會有良好的發展前景。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港幣零元)。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以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保存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於已發行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持 股百分比
李峰	實益擁有人 控制公司權益(附註)	1,040,000 (附註)	0.27% (附註)
邢戰武	實益擁有人 控制公司權益(附註)	800,000 (附註)	0.21% (附註)
李宏	控制公司權益(附註)	(附註)	(附註)
楊棟林	控制公司權益(附註)	(附註)	(附註)
趙清潔	控制公司權益(附註)	(附註)	(附註)
傅天忠	實益擁有人	320,000	0.08%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 (a) 於已發行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以下本公司股東透過彼等於讚譽集團有限公司之權益持有本公司之間接權益，而讚譽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約59.30%權益：

股東	讚譽集團有限公司 所持之股份數目		%
控股方	5,269		52.69
李峰	2,386	23.86	
邢戰武	900	9.00	
許建中	750	7.50	
李宏	643	6.43	
楊棟林	590	5.90	
趙清潔	1,827	18.27	
高向東	1,566	15.66	
趙繼玉	417	4.17	
林青	233	2.33	
周玉泉	223	2.23	
曹鋒	139	1.39	
張成玉	134	1.34	
張忱業	104	1.04	
張美娜	88	0.88	
總計	10,000	100	

### (b)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或任何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於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予保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採納兩項購股計劃(即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定義之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已於招股章程附錄六披露。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證券總數為44,940,000股股份(包括供認購6,840,000股股份已授出但尚未行使或失效之購股權)，佔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約11.66%。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於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以港幣1元代價認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每股市值為港幣0.90元)之購股權擁有以下權益。該等購股權並無上市。每份給予持有之購股權均有權認購一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續)**
**(a)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向三名董事及七名本集團其他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1,400,000股股份，詳情如下：

姓名	職位	於年初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	於 二零零六年 九月初三十日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期內行使 購股權 所認購之 股份數目	每股 行使價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之每股市價	*於購股權 行使日期 之每股市價
李峰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 兼主席	2,600,000	1,560,000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 二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九日	1,040,000	港幣 0.38元	港幣 0.788元	港幣 0.75元
邢戰武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 兼首席執行官	2,000,000	1,2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 二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九日	800,000	港幣 0.38元	港幣 0.788元	港幣 0.75元
傅天忠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 兼財務總監	800,000	480,000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 二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九日	320,000	港幣 0.38元	港幣 0.788元	港幣 0.75元
郝殿卿先生	僱員、錦恆汽車 總經理	1,080,000	648,000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 二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九日	432,000	港幣 0.38元	港幣 0.788元	港幣 0.75元
邢古文先生	僱員、錦恆汽車 副總經理	880,000	528,000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 二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九日	352,000	港幣 0.38元	港幣 0.788元	港幣 0.75元
張啟明先生	僱員、錦恆汽車 副總經理	1,000,000	6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 二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九日	400,000	港幣 0.38元	港幣 0.788元	港幣 0.75元
朱江濱先生	僱員、錦恆汽車 副總經理	880,000	528,000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 二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九日	352,000	港幣 0.38元	港幣 0.788元	港幣 0.75元
張麗萍女士	僱員、錦恆汽車 財務部主管	840,000	504,000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 二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九日	336,000	港幣 0.38元	港幣 0.788元	港幣 0.75元
趙成明先生	僱員、金杯錦恆 總經理	720,000	432,000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 二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九日	288,000	港幣 0.38元	港幣 0.788元	港幣 0.75元

## 購股權計劃 (續)

### (a)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 (續)

姓名	職位	於年初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	於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期內行使 購股權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之每股市價	*於購股權 行使日期 之每股市價
						所認購之 股份數目	每股 行使價		
沈立新先生	僱員、哈飛錦恆 總經理	600,000	360,000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 二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九日	240,000	港幣 0.38元	港幣 0.788元	港幣 0.75元
		11,400,000	6,840,000			4,560,000			

授予董事／僱員之購股權已登記於董事／僱員(即實益擁有人)名下。

\* 本公司普通股於緊接授出或行使購股權之日期(視情況而定)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按二項式點陣法定價模式估計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授出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授出之每份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加權平均值為港幣0.788元。於期內授出並經銷售之購股權並不計算在期內授出之每份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值內。計算加權平值所用之假設值如下：

二零零六年	
無風險息率	2.1%
預計年期	4年
波幅	50.0%
預計每股股息	2.3%

二項式點陣法定價模式是用來估計無權益歸屬期限限制及可全數轉讓之買賣期權之公平價值。此外，該期權定價模式需要作出高度主觀之假設(包括預計股價波幅)。由於本公司之購股權特性與買賣期權截然不同，且各項主觀假設之變化均對估計公平價值構成重大之影響，因此二項式點陣法定價模式不一定能可靠地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價值。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於期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 (b)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本公司股本之重大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保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

身份	所持有本公司的普通股數目	股本衍生工具下所持相關本公司股份數目	佔全部可換股票據 兌換前本公司總發行股份 的百分比	佔全部可換股票據 兌換後本公司總發行股份 的百分比	
謙譽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28,620,000	-	59.30%	49.22%
Value Partners Limited (附註1)	投資經理人	-	51,111,111	13.26%	11.00%
謝清海先生 (附註1)	控制公司權益	-	51,111,111	13.26%	11.00%
Sagemore Asset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	27,777,778	7.20%	5.98%
CD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2)	控制公司權益	-	27,777,778	7.20%	5.98%
TNS Service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的股東代理人	-	27,777,778	7.20%	5.98%

附註 1 謝清海先生為Value Partners Limited 32.77%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Value Partners Limited所持有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 2 CDS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Sagemore Assets Limited之董事，而TNS Services Limited為Sagemore Assets Limited之股東代理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兩者均被視為於Sagemore Assets Limited所持有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股份之淡倉

概無其他人士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淡倉記錄於登記冊內。

## 於相關股份之淡倉

概無其他人士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淡倉記錄於登記冊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予以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任何其他主要股東而其權益或淡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保存之登記冊內。

### 競爭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 保薦人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滙盈融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協議，滙盈融資有限公司會就擔任本公司之續任保薦人而收取月費，年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期間及其後兩年期間直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滙盈融資有限公司透過其於若干聯營公司之權益，間接持有VC Strategic Investments Limited 所持本公司股份之間接權益，而滙盈融資有限公司及VC Strategic Investments Limited 均為創業板上市公司滙盈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VC Strategic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Top Growth Assets Limited 已發行股本之11%權益，而Top Growth Assets Limited 則實益擁有WAG (Greater China) Limited 已發行股本之81.5%權益。WAG (Greater China) Limited 實益擁有本公司9,000,000 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3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滙盈融資有限公司、其董事、僱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發出的公告及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發出的通函所述之協議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期結或本期間任何時間內有效，而本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認購權之條文，而開曼群島法例並無任何優先認購權限制。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經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列出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所載之規定成立具有書面權責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維端先生、黃世霖先生及朱彤先生組成。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續)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審核業績，並已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成立。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能是協助董事會對本公司的薪酬常規實行整體管理，以確保在本公司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獎勵方面，實施有效的政策、過程及常規。薪酬委員會由執行董事邢戰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彤先生和黃世霖先生組成。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成立。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能是協助董事會對本公司的提名常規實行整體管理，以確保在本公司的董事的委任和辭退方面，實施有效的政策、過程及常規。提名委員會由執行董事邢戰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彤先生和陳維端先生組成。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載列之規定標準同等嚴謹。經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均已遵守規定之交易標準及本公司就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採納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條之規定委任足夠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維端先生、黃世霖先生及朱彤先生。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錦恆汽車安全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李峰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